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浙大创赛组〔2018〕5号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四届浙江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决定举办“建行杯”第四届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和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浙江大地了解国情省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推动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本届大赛对接全国大赛，充分体现浙江特色，适当扩大参赛规模，实现学校、学生类型的全覆盖。突出“红色”理念，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挖掘浙江的红色基因传承元素，深入落实习总书记回信精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突出“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服务“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将环保、高效、诚信、可持续等融入比赛，培养大学生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突出“蓝色”元素，服务海洋强省、“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培养学生敢闯会创、敢于冒险、敢为天下先的创新创业精神。

本次赛事将举办“1+5”系列活动：

“1”是主体赛事，在高校校赛基础上，举办省级赛事，包括大赛启动仪式暨浙江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宁波）揭牌仪式、赛事训练营、省级复赛（网络评审）、省级决赛（现场答

辩)、大赛闭幕式暨颁奖典礼等。

“5”是5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蓝色丝路”中外大学生创业论坛、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改革开放40周年“风云浙商进校园”系列活动、宁波与“宁波帮”创业故事汇。具体介绍如下：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浙江是“红船精神”的诞生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发源地，“一带”和“一路”的交汇地。将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生动的思政课。将组织大学生、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红色启航小分队”“绿色发展小分队”“蓝色创新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山区和海岛，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

2.“蓝色丝路”中外大学生创业论坛

宁波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枢纽。将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教育先行，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从“丝绸之路经济带”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全面布局，为民心相通、合作共赢铺路搭桥。大赛将举办“蓝色丝路”中外大学生创业论坛，邀请部分高校创业教育者和中外大学生优秀创业代表，探讨和交流“一带一路”建设中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合作交流。

3.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

决赛期间，在宁波大学设置项目展示区、项目路演区、创意产品体验区等，召开产教融合对接会暨投融资洽谈会，为相关方提供参与、对接、合作的开放平台。

4.改革开放40周年“风云浙商进校园”系列活动

邀请改革开放40年来涌现出的有影响的浙商或在浙企业家、投资人、行业领军人物、技术专家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者对话，在决赛期间开设报告会或主旨演讲，围绕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人才需求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等主题进行交流，传播成功经验，共享创新创业理念，助力大学生成长发展。

5.宁波与“宁波帮”创业故事汇

“宁波帮”是浙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创业过程中秉承的海纳百川，开拓进取，诚信为本，爱国爱乡等精神为青年双创学子学习的楷模。本次大赛落户“宁波帮”故乡，举办宁波与“宁波帮”创业故事汇，由“一剧一馆一大学”系列组成，包括“宁波帮”创业故事原创话剧展演、“宁波帮”博物馆参观和“宁波帮”捐助宁波大学故事走廊活动，弘扬“宁波帮”精神，体会浙商文化。

四、组织机构

省赛由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主办，由宁波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同承办。

“互联网+”大赛成立组委会，由省教育厅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领导任主任，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

宁波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本科高校及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分管教学校长、省教育厅等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指导工作，具体负责制定竞赛章程、方案、指导专家委员会设计评审标准和组织评审、认定评审结果；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大赛成立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各高校应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教务、学工、团委、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校赛组委会，负责校赛的宣传、组织、动员和省赛参赛项目的选拔工作。

大赛成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对有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2018年省赛由宁波大学承办，由该校具体承担省赛的组织工作、日常事务和专家组会议等。

五、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

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即2018年3月8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

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即2018年3月8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即2018年3月8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七、“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高校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八、“留学生组”赛道

留学生组赛道为浙江省特色赛道，参赛负责人和成员应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留学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成员中中国籍学生不超过2人。参赛申报人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报名的同时，发送项目材料至承办校联系人邮箱报名留学生组。本组项目可不参加校赛，不计入学校的省赛推荐名额，直接进入省赛，并单独设奖。

九、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高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大赛组织情况、报名团队数和历届大赛获奖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适当向参赛学生数达到本校在校生人数5%的高校倾斜。其中，成长组、留学生组项目不计入各校分配名额。

全省共产生600个左右项目入围省级复赛主赛道，通过网上

评审，产生180个左右项目进入省赛总决赛现场比赛。留学生组参赛名额单列，经过评审产生30个项目进入省赛总决赛现场比赛。全省共产生150个项目入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30个项目进入省赛总决赛现场比赛。省赛不单独设立国际赛道的相关赛事。

大赛主赛道设金奖60个、银奖90个、铜奖150个，同时设立“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最佳带动就业奖”各1个。留学生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独设奖，两个赛道的金、银、铜奖数按照入围项目的10%、15%、25%比例设立，同时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立“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

设高校集体奖10个、优秀组织奖1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5个、优秀组织奖5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和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杯。

十、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3月—4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

2.校级初赛（5月—6月）。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将统一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在6月8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

省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其中，留学生组参赛申报人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选其他一个赛道报名的同时，单独发送项目材料至承办校联系人邮箱。

3.省级复赛（6月11日—6月22日）。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4.省级决赛（7月6日—7月8日）。大赛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银、铜奖。

十一、评审规则

大赛组委会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结合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制订评审方案。

十二、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大赛后续文件将以组委会秘书处的名义发布在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网（<http://www.zjcontest.net/zjcontest/index.do>）上。大赛设立QQ工作群，用于大赛文件共享、日常工作的信息交流互动等，群号：“浙江互联网+赛工作群457702784”，请每所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并将工作人员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QQ号等信息于4月20日前报送至承办校联系人。

大赛承办校联系人，冯剑锋，电话：0574-87600101，邮箱：cxcy@nbu.edu.cn。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徐世浩，电话：0571-88008979。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机构建设、宣传动员、赛事组织、项目培育和推荐工作，原则上参赛学生数应不低于本校在校人数的5%。各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在校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

供必要的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 附件：1.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建行杯”第四届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8年4月18日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